

中国史学要籍丛刊

〔汉〕司马迁撰 〔南朝宋〕裴骃集解 〔唐〕司马贞索引 〔唐〕张守节正义

史記

一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〔汉〕司马迁撰 〔南朝宋〕裴骃集解 〔唐〕司马贞索引 〔唐〕张守节正义

史記

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史记/(汉)司马迁撰;(南朝宋)裴骃集解,(唐)司马贞索隐,(唐)张守节正义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6. 11

(中国史学要籍丛刊)

ISBN 978-7-5325-7598-5

I. ①史… II. ①司… ②裴… ③司… ④张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古代史—纪传体 IV. ①K204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73569 号

中国史学要籍丛刊

史 记

(全四册)

[汉]司马迁 撰

[南朝宋]裴骃 集解

[唐]司马贞 索隐

[唐]张守节 正义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 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81.5 插页 8 字数 2,264,000

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 — 2,050

ISBN 978-7-5325-7598-5

K · 2021 定价: 148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前言

司马迁，字子长，西汉左冯翊夏阳（今陕西韩城县）人，约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（前 145）。父司马谈，历任太史令。司马谈卒后，司马迁继任太史令。他自幼生活在民间，二十岁起游览名山大川，考察文物古迹，广为搜集史料，为他日后撰写《史记》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司马迁因替投降匈奴的李陵辩护，被当局判处腐刑。出狱后，担任中书令。在此期间，他一直从事《史记》的写作。直至武帝征和二年（前 91），才基本完成全书的撰写工作。他的卒年，约在完成《史记》以后的一二年或二三年，已无从查考。

《史记》是世界史学巨著，文学杰作，又是我国的第一部纪传体通史。全书共一百三十篇，其中本纪十二篇，表十篇，书八篇，世家三十篇，列传七十篇。叙事起于传说中的三皇五帝，迄于汉武帝，历时约三千年。据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：《史记》“十篇缺，有录无书”。又据三国魏张晏注：“迁没之后，亡《景纪》、《武纪》、《礼书》、《乐书》、《兵书》、《汉兴以来将相年表》、《日者传》、《三王世家》、《龟策列传》、《傅靳列传》。元、成之间褚先生（按：即褚少孙，汉博士）补缺作《武帝纪》、《三王世家》、《龟策》、《日者列传》，言辞鄙陋，非迁本意也。”历来学者对此有不同看法。看来张晏的话只能作为参考，不过《史记》中确有后人补缀的文字，这是可想而知的。

《史记》的版本颇多，史文与注文亦各有不同。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，以清朝同治年间金陵书局刊行的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合刻本》为底本。这是一个比较完善的本子。还有清朝的武英殿本，也是较为通行的本子。我们此次采用的是现存最早的南宋黄善夫刻本。这一刻本经商务印书馆影印，收入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中，是一个较好的本子。

南宋黄善夫本《史记》在内容编排上与金陵书局本、武英殿本略有不同。如金陵局本和殿本第六十一卷为《伯夷列传》，而黄本则为《老子伯夷列传》；金陵局本和殿本第六十三卷为《老子韩非列传》，而黄本则为《申不害韩非列传》。另外，黄本和殿本收有唐司马贞补的《三皇本纪》，而金陵局本则没有。

黄善夫本《史记》的三家注都排列在正文之下，此次整理标点时，都移到每段正文之后。裴骃《史记集解序》、司马贞《史记索隐序》、《史记索隐后序》、张守节《史记正义序》、《史记正义》，以及司马贞的《补史记序》、《三皇本纪》，原来都列于书前，现在都移至书后。

黄善夫本《史记》三家注较金陵局本、殿本为简，注文前后有重复者均删去不用。

黄善夫本《史记》的正文与他本略有异同，凡有增删，均不出校记，只给应删的字加上圆括号，用较正文小一号字排出；应增的字只加上方括号，以资区别。

三家注中应增删之处颇多，本书采用两种办法处理：一是与正文作同样处理，即加增删符号以资区别；二是据引书径改，不加增删号。对有些注码的地位略作变动，一般是往下移至逗号或句号下面。

无论正文或注文,有些脱误或衍文,此次未便径作改动,留待学者自行斟酌解决。

吸收前人研究成果是古籍整理的一项重要任务。以往国内外学者对《史记》多所研究,尤其在文字校订方面,成果颇丰。本书整理时尽可能地汲取了学术界各方面的研究成果,参校了日人泷川资言、水泽利忠的《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》和中华书局出版的《史记》点校本,以及其他有关书籍和资料,谨此表示感谢。

标点符号采取一般用法,按本丛书规定的统一体例进行。对于底本中因刊刻而改动的避讳字则径改,但对作者写作时使用的避讳字则大多未作改动。异体字则参照国家颁发的整理表加以统一。

郭逸 郭曼

1993年5月

目 录

前言 / 1

卷 一 五帝本纪第一 / 1

卷 二 夏本纪第二 / 38

卷 三 殷本纪第三 / 71

卷 四 周本纪第四 / 88

卷 五 秦本纪第五 / 138

卷 六 秦始皇本纪第六 / 179

卷 七 项羽本纪第七 / 238

卷 八 高祖本纪第八 / 276

卷 九 吕后本纪第九 / 321

卷 十 孝文本纪第十 / 337

卷十一 孝景本纪第十一 / 360

卷十二 孝武本纪第十二 / 369

卷十三 三代世表第一 / 398

卷十四 十二诸侯年表第二 / 413

卷十五 六国年表第三 / 496

卷十六 秦楚之际月表第四 / 544

卷十七 汉兴以来诸侯年表第五 / 568

卷十八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/ 601

卷十九 惠景间侯者年表第七 / 664

卷二十 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第八 / 693

卷二十一 建元已来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/ 718

卷二十二 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第十 / 747

卷二十三 礼书第一 / 771

卷二十四 乐书第二 / 786

卷二十五 律书第三 / 835

卷二十六 历书第四 / 848

卷二十七 天官书第五 / 874

卷二十八 封禅书第六 / 930

卷二十九 河渠书第七 / 974

卷三十 平准书第八 / 983

卷三十一 吴太伯世家第一 / 1006

卷三十二 齐太公世家第二 / 1031

卷三十三 鲁周公世家第三 / 1062

卷三十四 燕召公世家第四 / 1090

卷三十五 管蔡世家第五 / 1102

卷三十六 陈杞世家第六 / 1113

卷三十七 卫康叔世家第七 / 1124

卷三十八 宋微子世家第八 / 1139

卷三十九 晋世家第九 / 1161

卷四十 楚世家第十 / 1208

卷四十一 越王句践世家第十一 / 1250

卷四十二 郑世家第十二 / 1265

卷四十三 赵世家第十三 / 1283

- 卷四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/ 1331
- 卷四十五 韩世家第十五 / 1358
- 卷四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/ 1371
- 卷四十七 孔子世家第十七 / 1394
- 卷四十八 陈涉世家第十八 / 1431
- 卷四十九 外戚世家第十九 / 1445
- 卷 五 十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/ 1463
- 卷五十一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/ 1467
- 卷五十二 齐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/ 1472
- 卷五十三 萧相国世家第二十三 / 1485
- 卷五十四 曹参世家第二十四 / 1492
- 卷五十五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/ 1501
- 卷五十六 陈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/ 1516
- 卷五十七 绛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/ 1527
- 卷五十八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/ 1541
- 卷五十九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/ 1552
- 卷 六 十 三王世家第三十 / 1563
- 卷六十一 老子伯夷列传第一 / 1577
- 卷六十二 管晏列传第二 / 1590
- 卷六十三 申不害韩非列传第三 / 1596
- 卷六十四 司马穰苴列传第四 / 1606
- 卷六十五 孙子吴起列传第五 / 1609
- 卷六十六 伍子胥列传第六 / 1617
- 卷六十七 仲尼弟子列传第七 / 1629
- 卷六十八 商君列传第八 / 1667
- 卷六十九 苏秦列传第九 / 1677

- 卷七十 张仪列传第十 / 1709
- 卷七十一 樗里子甘茂列传第十一 / 1733
- 卷七十二 穰侯列传第十二 / 1745
- 卷七十三 白起王翦列传第十三 / 1751
- 卷七十四 孟子荀卿列传第十四 / 1761
- 卷七十五 孟尝君列传第十五 / 1768
- 卷七十六 平原君虞卿列传第十六 / 1779
- 卷七十七 信陵君列传第十七 / 1790
- 卷七十八 春申君列传第十八 / 1798
- 卷七十九 范雎蔡泽列传第十九 / 1809
- 卷八十 乐毅列传第二十 / 1831
- 卷八十一 廉颇蔺相如列传第二十一 / 1840
- 卷八十二 田单列传第二十二 / 1852
- 卷八十三 鲁仲连邹阳列传第二十三 / 1857
- 卷八十四 屈原贾生列传第二十四 / 1874
- 卷八十五 吕不韦列传第二十五 / 1893
- 卷八十六 刺客列传第二十六 / 1902
- 卷八十七 李斯列传第二十七 / 1923
- 卷八十八 蒙恬列传第二十八 / 1945
- 卷八十九 张耳陈余列传第二十九 / 1951
- 卷九十 魏豹彭越列传第三十 / 1965
- 卷九十一 黥布列传第三十一 / 1971
- 卷九十二 淮阴侯列传第三十二 / 1981
- 卷九十三 韩王信卢绾列传第三十三 / 1999
- 卷九十四 田儋列传第三十四 / 2009
- 卷九十五 樊郤滕灌列传第三十五 / 2015

- 卷 九 十 六 张丞相列传第三十六 / 2033
- 卷 九 十 七 酈生陆贾列传第三十七 / 2046
- 卷 九 十 八 傅靳蒯成列传第三十八 / 2060
- 卷 九 十 九 刘敬叔孙通列传第三十九 / 2066
- 卷 一 百 季布栾布列传第四十 / 2077
- 卷 一 百 一 袁盎晁错列传第四十一 / 2083
- 卷 一 百 二 张释之冯唐列传第四十二 / 2094
- 卷 一 百 三 万石张敖列传第四十三 / 2103
- 卷 一 百 四 田叔列传第四十四 / 2113
- 卷 一 百 五 扁鹊仓公列传第四十五 / 2121
- 卷 一 百 六 吴王濞列传第四十六 / 2151
- 卷 一 百 七 魏其武安侯列传第四十七 / 2165
- 卷 一 百 八 韩长孺列传第四十八 / 2180
- 卷 一 百 九 李将军列传第四十九 / 2187
- 卷 一 百 十 匈奴列传第五十 / 2197
- 卷一百十一 卫将军骠骑列传第五十一 / 2232
- 卷一百十二 平津侯主父列传第五十二 / 2253
- 卷一百十三 南越尉佗列传第五十三 / 2268
- 卷一百十四 东越列传第五十四 / 2278
- 卷一百十五 朝鲜列传第五十五 / 2283
- 卷一百十六 西南夷列传第五十六 / 2288
- 卷一百十七 司马相如列传第五十七 / 2294
- 卷一百十八 淮南衡山列传第五十八 / 2352
- 卷一百十九 循吏列传第五十九 / 2373
- 卷一百二十 汲郑列传第六十 / 2377
- 卷一百二十一 儒林列传第六十一 / 2386

- 卷一百二十二 酷吏列传第六十二 / 2398
卷一百二十三 大宛列传第六十三 / 2419
卷一百二十四 游侠列传第六十四 / 2440
卷一百二十五 佞幸列传第六十五 / 2448
卷一百二十六 滑稽列传第六十六 / 2453
卷一百二十七 日者列传第六十七 / 2469
卷一百二十八 龟策列传第六十八 / 2477
卷一百二十九 货殖列传第六十九 / 2502
卷一百三十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/ 2525

史记集解序 裴骃 / 2559

史记索隐序 司马贞 / 2564

史记索隐后序 司马贞 / 2566

史记正义序 张守节 / 2568

史记正义 张守节 / 2569

附录

补《史记》序 司马贞 / 2585

三皇本纪 〔唐〕司马贞撰并注 / 2587

卷一

五帝本纪第一

【集解】凡是徐氏义，称徐姓名以别之。余者悉是驷注解，并集众家义。【索隐】纪者，记也，本其事而记之，故曰本纪。又纪，理也，丝缕有纪，而帝王书称纪者，言为后代纲纪也。【正义】郑玄注《中候敕省图》云：“德合五帝坐星者称帝。”又《坤灵图》云：“德配天地，在正不在私，曰帝。”案：太史公依《世本》、《大戴礼》，以黄帝、颛顼、帝喾、唐尧、虞舜为五帝。谯周、应劭、宋均皆同。而孔安国《尚书序》、皇甫谧《帝王世纪》、孙氏注《世本》，并以伏羲、神农、黄帝为三皇，少昊、颛顼、高辛、唐、虞为五帝。裴松之《史目》云：“天子称本纪，诸侯曰世家。”本者，系其本系，故曰本。纪者，理也，统理众事，系之年月，名之曰纪。第者，次序之目。一者，举数之由：故曰《五帝本纪》第一。又曰《礼》云：“动则左史书之，言则右史书之。”《正义》云：“左阳，故记动；右阴，故记言。言为《尚书》，事为《春秋》。”案：春秋时置左右史，故云《史记》也。

黄帝者，^①少典之子，^②姓公孙，名曰轩辕。^③生而神灵，弱而能言，^④幼而徇齐，^⑤长而敦敏，成而聪明。^⑥

①【集解】徐广曰：“号有熊。”【索隐】案：有土德之瑞，土色黄，故称黄帝，犹神农火德王而称炎帝然也。此以黄帝为五帝之首，盖依《大戴礼·五帝德》。又谯周、宋均亦以为然，而孔安国、皇甫谧《帝王代纪》及孙氏注《系本》并以伏羲、神农、黄帝为三皇，少昊、高阳、高辛、唐、虞为五帝。注“号有

熊”者，以其本是有熊国君之子故也。都轩辕之丘，因以为名，又以为号。又据《左传》，亦号帝鸿氏也。【正义】《舆地志》云：“涿鹿本名彭城，黄帝初都，迁有熊也。”案：黄帝，有熊国君，乃少典国君之次子，号曰有熊氏，又曰缙云氏，又曰帝鸿氏，亦曰帝轩氏。母曰附宝，之祁野，见大电绕北斗枢星，感而怀孕，二十四月而生黄帝于寿丘。寿丘在鲁东门之北，今在兖州曲阜县东北六里。生日角龙颜，有景云之瑞，以土德王，故曰黄帝。封泰山，禅亭亭，在牟阴。②【集解】谯周曰：“有熊国君，少典之子也。”皇甫谧

曰：“有熊，今河南新郑是也。”【索隐】少典者，诸侯国号，非人名也。又案：《国语》云：“少典娶有娇氏女，而生〔黄帝〕、炎帝。”然则炎帝亦少典之子。炎、黄二帝虽则〔相〕承，《帝王代纪》中间凡隔八帝，五百余年，若以少典是其父名，岂黄帝经五百余年而始代炎帝后为天子乎？何其年之长也。又案：《秦本纪》云：“颛顼氏之裔孙曰女修，吞玄鸟之卵而生大业，大业娶少典氏而生柏翳。”明少典是国号，非人名也。黄帝即少典氏后代之子孙，贾逵亦以《左传》“高阳氏有才子八人”，亦谓其后代子孙而称为子是也。谯周字允南，蜀人，魏散骑常侍征，不拜。此注所引者，是其人所著《古史考》之说也。皇甫谧字士安，晋人，号玄晏先生。今所引者，是其所作《帝王代纪》也。③【索隐】案：皇甫谧云：“黄帝生于寿丘，长于姬水，因以为姓。居轩辕之丘，因以为名，又以为号。”是本姓公孙，长居姬水，因改姓姬。

④【索隐】弱，谓幼弱时也，盖未合能言之时而黄帝即言，所以为神异也。潘岳有《哀弱子》篇，其子未七旬曰弱。【正义】言神异也。《易》曰“阴阳不测之谓神”，《书》云“人惟万物之灵”，故谓之神灵也。⑤【集解】徐广

曰：“《墨子》曰‘年逾十五，则聪明心虑无不徇通矣’。”案：徇，疾。齐，速也。言圣德幼而疾速也。【索隐】斯文未明。今案：徇、齐，皆德也。《书》曰“聪明齐圣”，《左传》曰“子虽齐圣”，齐谓圣德齐肃。又案：《孔子家语》及《大戴礼》并作“叡齐”，一本作“慧齐”。叡、慧，皆智也。太史公采《大戴礼》而为此纪，今彼文无作“徇”者。《史记》旧本亦有作“浚齐”。盖古字假借“徇”为“浚”，浚，深也。义亦并通。《尔雅》“齐”“速”俱训为疾。《尚书大传》曰：“多闻而齐给。”郑注云：“齐，疾也。”今裴氏注云徇亦训疾，未见所出。

或当读“徇”为“迅”，迅于《尔雅》与齐俱训疾，则迅、浚虽异字，而音同也。又《尔雅》曰：“宣、徇，遍也。浚，通也。”是“遍”之与“通”义亦相近。言黄帝幼而才智周遍，且辩给也，故《墨子》亦云：“年逾五十，则聪明心虑不徇通矣。”俗本作“十五”，非是。案：谓年老逾五十不聪明，何得云“十五”？

⑥【正义】成谓年二十冠，成人也。聪明，闻见明辩也。此以上至“轩辕”，皆《大戴礼》文。

轩辕之时，神农氏世衰。^①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农氏弗能征。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，以征不享，^②诸侯咸来宾从。而蚩尤最为暴，莫能伐。^③炎帝欲侵陵诸侯，诸侯咸归轩辕。轩辕乃修德振兵：^④治五气，^⑤艺五种，^⑥抚万民，度四方，^⑦教熊罴貔貅豸虎，^⑧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。^⑨三战然后得其志。^⑩蚩尤作乱，不用帝命。^⑪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，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，^⑫遂禽杀蚩尤。^⑬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，^⑭〔伐〕〔代〕神农氏，是为黄帝。天下有不顺者，黄帝从而征之，平者去之，^⑮披山通道，^⑯未尝宁居。

①【集解】皇甫谧曰：“《易》称庖牺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是为炎帝。”班固曰：“教民耕农，故号曰神农。”【索隐】世衰，谓神农氏后代子孙道德衰薄，非指炎帝之身，即班固所谓“参〔虚〕〔卢〕”，皇甫谧所云“帝榆罔”是也。【正义】《帝王世纪》云：“神农氏，姜姓也。母曰任姒。有蛭氏女，登为少典妃，游华阳，有神龙首，感生炎帝。人身牛首，长于姜水。有圣德，以火德王，故号炎帝。初都陈，又徙鲁。又曰魁隗氏，又曰连山氏，又曰列山氏。”《括地志》云：“厉山在随州随县北百里，山东有石穴。（曰）〔昔〕神农生于厉乡，所谓列山氏也。春秋时为厉国。”②【索隐】谓用干戈以征诸侯之不朝享者。本或作“亭”，亭训直，以征诸侯之不直者。③【集解】应劭曰：“蚩

尤，古天子。”瓚曰：“《孔子三朝记》曰‘蚩尤，庶人之贪者’。”【索隐】案：此纪云“诸侯相侵伐，蚩尤最为暴”，则蚩尤非为天子也。又《管子》曰“蚩尤受卢山之金而作五兵”，明非庶人，盖诸侯号也。刘向《别录》云：“孔子见鲁哀公问政，比三朝，退而为此记，故曰《三朝》。凡七篇，并入《大戴记》。”今此文见《用兵篇》也。【正义】《龙鱼河图》云：“黄帝摄政，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，并兽身人语，铜头铁额，食沙〔石子〕，造立兵仗刀戟大弩，威振天下，诛杀无道。万民欲令黄帝行天子事，黄帝以仁义不能禁止蚩尤，乃仰天而叹。天遣玄女下，授黄帝兵〔信神〕符，〔制〕伏蚩尤。后天下复扰乱，黄帝遂画蚩尤形像以威天下，天下咸谓蚩尤不死，八方皆为殄灭。”《山海经》云：“黄帝令应龙攻蚩尤。蚩尤请风伯、雨师以从，大风雨。黄帝乃下天女曰‘魃’以止雨。雨止，遂杀蚩尤。”孔安国曰“九黎君号蚩尤”是也。④【正义】

振，整也。⑤【集解】王肃曰：“五行之气。”【索隐】谓春甲乙木气，夏丙丁火气之属，是五气也。⑥【集解】艺，树也。《诗》云：“艺之荏苒。”

《周礼》曰：“谷宜五种。”郑玄曰：“五种，黍、稷、菽、麦、稻也。”【索隐】（艺音菽）艺，种也，树也。五种即五谷也，音朱用反。此注所引见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之篇。《尔雅》云“荏苒，戎菽”也，郭璞曰“今之胡豆”，郑氏曰“豆之大者”是也。【正义】艺音鱼曳反。种音肿。⑦【集解】王肃曰：“度四方而安抚之。”

【正义】度音徒洛反。⑧【索隐】《书》云“如虎如貔”，《尔雅》云“貔，白狐”，《礼》曰“前有摯兽，则载貔貅”是也。《尔雅》又曰“貔，似狸”。此六者猛兽，可以教战。《周礼》有服不氏，掌教扰猛兽。即古服牛乘马，亦其类也。〔正义〕熊音雄。罴音碑。貔音毗。貅音休。貔音丑于反。罴如熊，黄白色。郭璞云：“貔，执夷，虎属也。”案：言教士卒习战，以猛兽之名名之，用威敌也。⑨【集解】服虔曰：“阪泉，地名。”皇甫谧曰：“在上谷。”

【正义】阪音白板反。《括地志》云：“阪泉，今名黄帝泉，在妫州怀戎县东五十六里。出五里至涿鹿东北，与涿水合。又有涿鹿故城，在妫州东南五十里，本黄帝所都也。《晋太康地里志》云‘涿鹿城东一里有阪泉，上有黄帝祠’。”案：阪泉之野则平野之地也。⑩【正义】谓黄帝克炎帝之后。

⑪【正义】言蚩尤不用黄帝之命也。⑫【集解】服虔曰：“涿鹿，山名，

在涿郡。”张晏曰：“涿鹿在上谷。”【索隐】或作“濁鹿”，古今字异耳。案：《地理志》上谷有涿鹿县，然则服虔云“在涿郡”者，误也。⑬【集解】

《皇览》曰：“蚩尤冢在东平郡寿张县阨乡城中，高七丈，民常十月祀之。有赤气出，如匹绛帛，民名为蚩尤旗。肩髀冢在山阳郡鉅野县重聚，大小与阨冢等。传言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，黄帝杀之，身体异处，故别葬之。”

【索隐】案：皇甫谧云：“黄帝使应龙杀蚩尤于凶黎之谷。”或曰，黄帝斩蚩尤于中冀，因名其地曰“绝辮之野”。“皇览”，书名也。记先代冢墓之处，宜皇王之省览，故曰《皇览》。是魏人王象、缪袭等所撰也。⑭【正义】平服者即去之。

⑮【集解】徐广曰：“披，他本亦作‘陂’。”字盖当音波，陂者旁其边之谓也。披语诚合今世，然古今不必同也。【索隐】披音如字，谓披山林草木而行以通道也。徐广音波，恐稍紆也。

东至于海，登丸山，^①及岱宗。^②西至于空桐，^③登鸡头。^④南至于江，登熊、湘。^⑤北逐荤粥，^⑥合符釜山，^⑦而邑于涿鹿之阿。^⑧迁徙往来无常处，以师兵为营卫。^⑨官名皆以云命，为云师。^⑩置左右大监，监于万国。^⑪万国和而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。^⑫获宝鼎，迎日推策。^⑬举风后、力牧、常先、大鸿^⑭以治民。顺天地之纪，^⑮幽明之占，^⑯死生之说，^⑰存亡之难。^⑱时播百谷草木，^⑲淳化鸟兽虫蛾，^⑳旁罗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，^㉑劳勤心力耳目，节用水火材物。^㉒有土德之瑞，故号黄帝。^㉓黄帝二十五子，其得姓者十四人。^㉔

①【集解】徐广曰：“丸，一作‘凡’。”骀案：《地理志》曰丸山在郎邪朱虚县。【索隐】凡音扶严反。【正义】丸音桓。《括地志》云：“丸山即丹山，在青州临朐县界朱虚故县西北二十里，丹水出焉。”凡音紆。守节〔案〕：《括地志》唯有凡山，盖凡山、丸山是一山耳。诸处字误，或“丸”或“凡”也。《汉